



香港文书公证程序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委托公证人制度，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才能发往内地使用。实行这一制度，是基于香港和内地之间法律制度不同，办理公证证明所依据的法律、办证程序和效力不同而设置的一项特殊法律制度，核心是为了确保香港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委托公证人制度实行于 1981 年，二十多年来，这项制度解决了内地和香港不同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下公证文书相互使用的问题，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有效防止商业欺诈，维护两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公证文书：

是指在香港签发的文件、用于内地，。在香港发出的文件，要在内地使用，必须公证，即是公证必须找中国委托公证人签章，否则无效。

中国区办事处：

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厦门、杭州、宁波、大连、青岛、南京。

企业法人公证：

香港公司、企业文书公证、CEPA 证明书、商业或经济交易事务，如房地产、合资投资。

个人事务公证：

授权书、委托书、收养、继承遗产、赠与、亲属来港、经济交易事务，如房地产。

中国公证文书具体内容：

- 同内地人士结婚声明书
- 内地亲属来港声明书
- 继承遗产声明书
- 办理结婚声明书
- 回内地收养子女声明
- 出国读书经济担保声明
- 个人委托书
- 赠与书
- 公司委托(授权)书
- 公司注册(登记)证明书

- 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书
- 房地产买卖合同
- 房地产抵押合同
- CEPA「香港服务提供者」

中国公证文书分类:

- 声明书
- 证明单方签署法律文书
- 证明法律事实
- 证明文件原本及复印本
- 证明双方签署法律文书

中国公证文书个人证明:

- 证明身份
- 国籍证明
- 护照资料证明
- 身份证资料证明
- 出生证明
- 结婚证明
- 证明物业业主
- 证明企业东主
- 证明股东
- 证明董事
- 证明收入
- 银行资信证明
- 经济情况证明
- 书面单据证明
- 已签经济合同
- 购房协议证明
- 贷款协议证明
- 担保合同证明

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 是一家具有 10 多年品牌的国际权威性机构、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财务师及高级管理顾问组成的强大团队。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商业网络, 为客户组建成立香港公司、海外离岸公司、商业财务管理、企业上市融资、记帐报税审计、知识产权代理、海外合理避税、法律文书公证、使馆领馆认证、贸易投资顾问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方案。



香港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	电话: 00852-25377886	传真: 25377780
北京公司: 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9797566	传真: 58857463
上海公司: 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22楼B座	电话: 021-62524952	传真: 60917720
天津公司: 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25层	电话: 022-58298755	传真: 58853820
广州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11层	电话: 020-22082580	传真: 22082579
深圳公司: 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5层	电话: 0755-82701877	传真: 33000723
杭州公司: 上城区望江路69号八达大厦8层	电话: 0571-87886788	传真: 86075868
宁波公司: 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大厦10层	电话: 0574-87729255	传真: 87729216
南京公司: 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10层	电话: 025-84671161	传真: 84671194
青岛公司: 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1层	电话: 0532-80902580	传真: 80622488
大连公司: 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2层F	电话: 0411-82506091	传真: 82506094
厦门公司: 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2层	电话: 0592-3299299	传真: 3299199